

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浙中医大研发〔2025〕1号

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，保证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我校研究生院将对研究生联合基地（杭外）进行定期考核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宁波基地、温州基地、绍兴基地、湖州基地、嘉兴基地、金华基地、丽水基地。

二、考核周期

以学年为周期进行考核，指上一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数据统计时间均截止到考核当年8月31日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（一）学术论文（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）

学术论文考核采用赋分制，赋分原则根据附件1和附件2计算得分总和，按照基地得分总和与研究生数量（1名博士研究生相当于2名硕士研究生）计算学术论文得分生均值，各基地生均值排名1-7名分别得分100、95、90、85、80、75、70分。

(二) 学位论文盲审通过率

以考核学年5月底前，毕业生学位论文初次盲审通过率为准，满分100分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 通过率=90%，得60分。
2. 通过率>90%，每提高1%在60分基础上加4分，满分为100分。
3. 通过率<90%，每降低1%在60分基础上减4分。直至本项核减到0分。

(三) 规培结业考试通过率

毕业生初次通过规培结业考试为准，满分100分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 通过率=90%，得60分。
2. 通过率>90%，每提高1%在60分基础上加4分，满分为100分。
3. 通过率<90%，每降低1%在60分基础上减4分。直至本项核减到0分。

(四) 就业率

以考核学年8月25日前初次就业率为准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 就业率=90%，得60分。
2. 就业率>90%，每提高0.1%在60分基础上加0.8分。就业率 \geq 95%，得100分。
3. 就业率<90%，每降低0.1%在60分基础上减0.8分。直至本项核减到0分。

（五）学位论文抽检

未出现教育部抽检或浙江省教育厅抽检“问题论文”、“一个专家评分 ≤ 60 分”，以及其他被点名的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时，则为满分100分，计入总分；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则为0分，且优良率也不予以加分。如抽检未抽到，则该项免考核，不计入总分。

浙江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满足以下情况者，则在总分基础上附加奖励分：抽检平均分 ≥ 85 分或优良率 $\geq 85\%$ ，得50分；抽检平均分 ≥ 80 分或优良率 $\geq 80\%$ ，得40分；抽检平均分 ≥ 75 分或优良率 $\geq 75\%$ ，得30分。

（六）日常培养管理工作

日常培养管理工作满分100分，涉及招生、培养、学位申请、导师管理，以及党建思政和安全稳定等多个环节。

招生管理：满分10分，考核内容包括各基地招生宣传、招生目录编制、复试参与度（复试专家选派、复试题库编写等）；

培养管理：满分20分，考核内容包括各基地课程开设情况、开题及中期考核等完成情况、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、各类研究生科研教改项目、浙江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认定情况、浙江省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的申报、立项和完成情况等；

学位管理：满分10分，考核内容包括各基地学位论文（预）答辩组织情况、毕业归档等完成情况；

导师管理：满分10分，考核内容包括各基地导师队伍

建设情况，导师师德师风建设、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，基地开展导师培训情况，以及督促指导研究生及育人实效等；

党建思政：满分 20 分，考核内容包括党建思政工作的积极性与完成程度等；

安全稳定：满分 30 分，考核内容包括意识形态、心理健康、网络舆情、反诈防骗、人身及财产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寝室及实验室安全等安全稳定工作。

四、考核计分及结果

（一）考核计分

学位论文未抽检到，则满分为 500 分；学位论文抽检到，则满分 600 分。上述两种情况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。

学位论文抽检到，如满足附加奖励分的条件，附加奖励分不折算，直接计入百分制总分中。

所有指标和考核点的最终得分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

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考核结果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：

1. 优秀：须满足合格，且考核总分排名前 3 名。
2. 合格：考核总分满足满分的 60% 及以上。
3. 不合格：考核总分为满分的 60% 以下，或发生因工作失职引发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任意一条。

五、考核流程

1. 基地自评阶段。由各基地成立领导小组，根据研究生院年度考核指标，确定自评分数，将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

基地办。

2. 研究生院评估阶段。研究生院组织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对各基地考核材料进行评议，确立基地初评等级。

3. 结果公示。由研究生院对各基地的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。

六、考核奖惩

考核结果将作为次年基地研究生招生分配的重要指标。

1. 优秀：在次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中增加 2 人；
2. 不合格：在次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中核减 1 人。
3. “问题论文”、“一个专家评分 < 60 分”则考核不合格。处理办法参照“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若干规定”中第七条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研究生学术论文赋分标准

附件 2：研究生共同一作赋分系数

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1 月 3 日

附件 1

研究生学术论文赋分标准

成果类型	期刊类别	分级	分值	备注
学术论文*	中科院分区	一区	200	1. 共同一作计分根据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，详见附件 2，通讯作者计分参照一作。 2. 除原创性文章和综述之外计分须乘以系数 0.2。
		二区	100	
		三区	50	
		四区	15	
	我校国内期刊名录	卓越期刊	30	
		统计源期刊	5	

*注：参考我校《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规定》。上述期刊如同时满足多种分级时，赋分标准按就高原则。

附件 2

研究生共同一作赋分系数

完成人数	排位 1	排位 2	排位 3	排位 4	排位 5	排位 6 及以上
1	1					
2	0.7	0.3				
3	0.65	0.2	0.15			
4	0.6	0.2	0.12	0.08		
5	0.6	0.15	0.1	0.08	0.07	
6	0.6	0.15	0.1	0.07	0.04	0.04/n